

证券代码：603889

证券简称：新澳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6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年5月1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桐乡市崇福镇观庄桥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401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9,904,55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1.478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沈建华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以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

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7 人，董事沈娟芬、独立董事李瑾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李新学先生出席会议；高管周效田、朱根明、李新学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99,797,050	99.9462	107,500	0.0538	0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A 股	199,797,050	99.9462	107,500	0.0538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99,814,050	99.9547	81,800	0.0409	8,700	0.0044

4、议案名称：《关于 2016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99,805,050	99.9502	88,500	0.0442	11,000	0.0056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	10,039,492	98.9405	107,500	1.0595	0	0.0000

	期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10,039,492	98.9405	107,500	1.0595	0	0.0000
3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0,056,492	99.1081	81,800	0.8061	8,700	0.0858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 4 项议案，议案 1、2、3 为特别决议，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议案 4 为普通决议，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未对通知和公告以外的事项进行审议。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胡小明、赵寻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11日